

补充招标文件

本补充招标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，如本招标补充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矛盾的地方，以本补充招标文件为准。

1、原招标文件中“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”中的“5.报价依据”更改为：

5.报价依据

5.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、补充采购文件、需求清单和图纸；

5.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6），并参照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》、《上海市公路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》以及《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等，结合最新市场信息价格，自行报价。

5.3 需求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，所报综合单价为综合单价，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、规费、税金等，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、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，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、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。

5.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进行费用明细报价，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，乘以最低费率 2.2 %的 90%（即 1.98%）。（最低费率参照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沪建交〔2006〕445 号执行）。

5.5 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，以以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，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%计算。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，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。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。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。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（沪建市管[2019]24 号）。

5.6 本项目的住房公积金，以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，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%计算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、市政工程（土建部分）按该基数乘以 1.96%计算；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.59%计算（沪建市管[2017]105 号文）。

注：污水处理费：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。

5.7 本项目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。参照《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即沪建市管〔2016〕42 号、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即沪建市管[2019]19 号执行。

5.8 本项目的管理费费率和利润率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竞争投报。

以下无正文。